

走专业化审判路子、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、引入“恢复性司法”理念……襄城县人民法院——

充分运用法治力量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“文章”

本报讯(记者 董巧霞 李小娟 通讯员 崔佳)保护生态环境,建设生态文明,关系人民福祉、民族未来。近年来,襄城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,大胆创新,充分运用司法力量,做好生态环境保护“文章”,确保83万襄城人民畅享“蓝天沃土,青山绿水”的宜居生态环境。2016年至今,该院共受理环境资源案件239起,审结236起。

先试先行,走专业化审判路子。早在2015年,该院便成立了水事合议庭,重点解决水事纠纷。2016年,该院在率先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合

议庭,把单纯的水资源司法保护拓展到全面的生态环境保护。2017年,该院又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,率先在全省实行环境资源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“三合一”审理模式,最大限度地提高环境资源类案件的办案质量和效率。在第二届全国法院环境资源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中,该院一裁判文书荣获三等奖。

部门联动,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该院先后与环保、国土、林业、水务、旅游等五部门对接,根据其职能分门别类地制定诉调对接工作机

制,为环境资源纠纷的解决提供多元化的选择,并积极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会公众等参与案件调解,充分利用社会资源,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。针对在环境资源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,该院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,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,有效防治污染;对可能涉及行政违法的,建议相关部门及早干预。

修复为主,将“恢复性司法”理念贯穿审判始终。惩治环境犯罪并不是最终目的,通过司法手段促进环境的修复和治理才是环境资源审判的终极

目标。在环境资源审判中,该院引入“恢复性司法”理念,在襄城县国有林场、襄城北汝河水国家湿地公园等地,建立森林、水资源等生态保护示范基地,允许当事人通过复耕补种、限期履行、劳务代偿、第三方治理等方式,出钱、出力、出物,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,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,实现惩罚犯罪与保护生态的“双赢”。

注重预防,让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观念深入人心。生态环境十分脆弱,一旦破坏就很难修复。该院依托审判工作,通过巡回审判、主题宣传

等形式,宣传破坏生态环境的危害性,告知环境违法犯罪的法律后果,促使当事人自觉认识到错误,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、参与意识、推动意识、防患于未然。

“这些年,老百姓对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态度也在渐渐转变,从开始的不理解,到后来的理解,再到如今的支持。现在,在襄城县,非法采矿案件没了,滥伐林木类案件也少了。老百姓都知道,要砍树先办伐证许可证。”襄城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冀超良说。



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

第74期 (襄城县篇)



襄城县人民法院院长秦学海(右一)为襄城县国有林场老职工颁发聘书,聘请其为襄城县人民法院森林生态恢复基地护林长。



襄城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冀超良(左一)在襄城县人民法院森林生态恢复基地参加复耕补种活动。

“双赢”

本报记者 董巧霞 李小娟 通讯员 崔佳

初冬时节,空气中已透着丝丝寒意。站在公司废弃的锅炉房铁塔上,指着围墙外的荒山,襄城县某陶瓷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难掩兴奋之情:“彩旗围着的这片地是我们的,山头下面的那片地,我们也打算承包过来,修条路,种点几风景树,以后这就是我们的‘后花园’了!”

去年,因为被彩旗围着的荒山,襄城县某陶瓷有限公司深陷纠纷之中,难以脱身。多亏襄城县人民法院法官悉心调解,此事方顺利解决,不仅原告满意,连身为被告的襄城县某陶瓷有限公司也赞不绝口,在保护环境的同时,也兼顾了企业发展,可谓“双赢”。

荒山上种植的农作物被污染? 村民状告企业要求赔偿

位于襄城县紫云镇的襄城县某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,是襄城县招商引资项目,专门生产厨卫瓷砖。该公司后墙紧挨着一片荒山,是焦赞、孟良山的余脉,归紫云镇张道村所有。早在2002年,紫云镇张道村村民代某就承包了这片荒山,并对荒山进行绿

化,栽种了金银花、花椒等植物。前几年,双方相安无事。2016年,代某突然找到襄城县某陶瓷有限公司,声称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粉尘,污染了其在荒山上所种农作物,给其造成损失,要求赔偿。对此,襄城县某陶瓷有限公司感到冤枉,认为代

某是无理取闹,理由是公司成立经过专业环评,是经过环保部门批准的,且每月缴纳有排污费,各方面排放标准符合国家规定,故不同意赔偿。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,2017年2月,代某向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决襄城县某陶瓷有限公司停止

排放污染物。由于事涉生态环境,此案由襄城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审理。同年3月,该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原告代某的诉讼请求。代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,此案被发回襄城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

如何让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实现良性互动? 法院启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

樊高峰是襄城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,也是此案承办人。谈及此案,樊高峰感慨不已,“办案压力非常大”。“一方面,荒山上的农作物是否受到污染,需要进行相应的检验、鉴定和损害评估,但鉴定费用非常昂贵,特别是损害评估费用甚至高达几十万元;另一方面,企业还有几百名职工,除了技术人员之外,基本上都是附近村民。”在樊高峰看来,不管是

做鉴定,还是关停企业,都不是解决此事的最佳途径。如何让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实现良性互动?通过多次现场勘验、实地走访,在弄清原、被告的真实想法后,樊高峰几经思虑,决定摒弃“企业赔钱、原告得钱、环境恶化”的传统审判模式,果断启动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,召开现场会,邀请林业、环保、土地等部门相关负责人,以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,共同参与本案的调解工作。

调解的第一步,便是让企业认识到环境保护对企业良性发展的重要性。“一个企业要想持续发展,不光得有硬实力,还需要软实力。这个软实力,就是企业的社会责任。襄城县某陶瓷有限公司虽然各方面排放标准均符合国家规定,但是不代表对周边环境没有任何污染。”在樊高峰等人的劝说下,襄城县某陶瓷有限公司同意调解。看到这么多部门为自己的事操

心,代某深受感动,也同意调解。随后,襄城县人民法院群策群力,制订了一个对原、被告合法权益保护及环境保护最佳的纠纷解决方案,即代某将其所承包的荒山转包给襄城县某陶瓷有限公司,襄城县某陶瓷有限公司对荒山进行绿化,以减轻企业发展对环境的不利影响,提升企业的整体形象。对此,原、被告均表示认同,并签订了和解协议,此案案结事了。

“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”

“这是一起适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处理的环保类民事案件,是我们的一次有益尝试。”襄城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冀超良说。冀超良表示,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,近年来,襄城县人民法院切实践行“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”的发展理念,在个案审

理中寻找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最佳衔接点,对生产过程中给周边环境带来轻微污染的企业,不搞“一刀切”关停,而是让企业主动治污,实现“企业良性发展、受损者实现权益、环境得到修复”。协议签订后不久,代某专程给樊高峰送了一面锦旗,上书“依法公正实

地办案,不辞辛劳保护青山”两行烫金大字,以示感谢。经历了这件事后,襄城县某陶瓷有限公司更加注重环境保护,以煤为燃料的锅炉房早已停用,烧瓷燃料改为煤气;公司大门口宣传公司形象的大型广告牌,内容也换成了“树立大环境意识 保护生态环境”。

“如今,我和老也从‘对头’变成‘伙计’啦!今年春天,山上金银花开的时候,他专门找到我,说上山不方便,我上去给你摘点儿泡茶喝。等我们把荒山绿化好了,今后,这儿也是我们公司员工下班后的一个好去处。”襄城县某陶瓷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笑道。

六人组团盗宝 三处古墓遭殃

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崔佳 樊高峰

【案情回放】李某是襄城县库庄镇人,2014年通过电话联系购买了20根探杆和2把洛阳铲,趁晚上没事喊上同学二彪到周边探寻墓穴,如果觉得像是墓穴就把位置告诉自己的弟弟等4人,由他们次日去用洛阳铲、铁锹挖挖试试。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,6人盗掘古墓3处,盗得褐釉弦纹双系陶罐1件、铜纽扣3枚、铜钱2枚、陶碗1个。

2016年3月,襄城县公安局接到群众匿名举报称:有人在襄城县双庙乡及库庄镇一带盗掘古墓。该局民警迅速前往库庄镇、双庙乡一带走访摸排,发现李某等6人有重大作案嫌疑,遂先后将其抓获。经鉴定,3处墓葬分别为明代、清代、汉代古墓,盗出的褐釉弦纹双系陶罐为明代一般文物,3枚铜纽扣及2枚铜钱为清代一般文物,陶碗为汉代标本(因损毁无法定级),被盗墓葬对研究豫中一带汉代及明清时期墓葬的葬制、葬俗有一定的历史、艺术和科学价值。

【判决结果】2016年11月22日,襄城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开庭审理了此案,并当庭进行宣判。李某等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

【案情回放】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,无论是捕猎或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,还是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,均属违法犯罪行为。2015年至2016年期间,张某、雷某、农某、吕某、郑某、王某在明知象牙和犀牛角作为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系国家禁止买卖的情况下,多次通过网络买卖、快递邮寄等方式,或收购或销售或运输象牙、犀牛角等野生动物制品近28公斤,涉案金额高达211万元。

【判决结果】经公开审理,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等6人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,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至十年不等,并处罚金1万至30万元不等。【典型意义】该案是本市对环境资源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后的第一案,6名被告人跨广东、广西、福建、河南4省,涉案金额在本市同类案件中属第一。

2017年,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全市社会影响较大、跨区域破坏生态

环境和资源类案件指定襄城县人民法院集中管辖,一方面充分发挥襄城县人民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案件方面的优势,不断加大、做强、做优环境资源审判;另一方面,通过审判管辖区域与行政管理区域相分离,在确保当事人诉权的前提下,有效防止和排除地方保护和人情干扰。为确保该案公正审判,襄城县人民法院特邀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许昌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和群众旁听审理,河南广播电视台、许昌广播电视台对该

案审判过程进行全程录像。【法律链接】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,是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,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,犯本罪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贩卖野生动物制品 六人获刑又被重罚

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崔佳 樊高峰



世界环境日当天,襄城县人民法院法官纷纷走上街头,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



襄城县人民法院巡回审理滥伐林木案,以案释法“零距离”。